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来啦!请你提意见

月收入万元以下有望“零个税”

个人每月扣除项



子女教育支出

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年1.2万元(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其中,学前教育为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学历教育覆盖小学到博士研究生。



继续教育支出

每月400元

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教育期间按照每年4800元(每月400元)定额扣除;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按照每年3600元定额扣除。



大病医疗支出

每年6万限额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由个人负担超过1.5万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为大病医疗支出,可以按照每年6万元标准限额据实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

每月1000元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偿还贷款期间,可以按照每年12000元标准定额扣除。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住房租金

每月1200元

承租的住房位于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年1.44万元(每月1200元);除上述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年1.2万元(每月10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小于100万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年9600元(每月800元)。



赡养老人

每月2000元

纳税人赡养60岁(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的赡养支出,可按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年2.4万元(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年2.4万元的扣除额度。

10月20日,新一轮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一大亮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揭开面纱。当天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两部门官网开始为期两周的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日开始一并公开征求意见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力求简便易行 尽量避免各种证明

根据新修订的个税法,今后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在5000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税法授权国务院制定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简便易行、切实减负、改善民生的原则。如果纳税人月收入10000元及以下,起征点后再用上专项扣除,大概率能做到免缴个税。

专家指出,总体看,此次公布的办法较好地兼顾了公平和效率,减负力度超出预期,税收征管也力求简便易行,尽量避免让纳税人提供各种证明。鉴于该政策涉及面广、实施情况复杂,国家正在加快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防范虚假骗税逃税行为,确保征管风险可控。

子女教育覆盖各阶段 二胎家庭扣除额翻倍

子女教育方面,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院长甘犁测算,每年每位子女1.2万元的教育支出扣除标准,可大体覆盖全国各地各阶段子女教育的平均支出,相当于我国城镇就业人员人均月工资的2倍,并适度体现了一定的前瞻性。为扩

大减税覆盖面,子女接受民办教育和在境外接受教育的支出实际也统一纳入扣除范围,对于二胎家庭,扣除额也将翻倍。

继续教育方面,绘画、艺术、体育运动等个人兴趣爱好培训能否减税?记者了解到,继续教育概念比较宽泛,一些未纳入职业目录的个人兴趣爱好培训,与职业技能关联度不高,暂不纳入此次扣除范围。据悉,为降低征管难度,非学历继续教育按照证书定额扣除。

房贷扣除 限定为首套房

大病医疗方面,据悉,目前我国已基本建成了覆盖城乡的医保体系,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个人实际负担比例和数额较低。将扣除限额定为6万元,能够覆盖大部分大病医疗支出。

住房贷款利息方面,将扣除范围限定于首套房贷款利息支出,是为了与“分城施策”的房地产调控政策相衔接,兼顾调控效果,体现“房住不炒”的中央精神,更好地保障基本居住需求。从国际上看,韩国、墨西哥、意大利等国房贷利息扣除限额占人均月工资10%到15%,上述扣除标准约占我国人均月工资15%,处于较高水平。

住房租金方面,扣除标准较大程度覆盖了全国平均租金支出水平,同时兼顾了各地租金水平的差异性。住房租金扣除标准总体上略高于房贷利息扣除标准,体现了对租房群体的照顾。

赡养老人方面,独生子女按每人每月2000元标准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刘怡认为,将被赡养老人规定为60岁(含)以上老年人,与老年人权益保护法规定以及当前退休年龄一致,社会易于接受。值得关注的是,如果老人子女已经去世,其孙子女、外孙子女实际承担对老人的赡养义务,也可获得赡养老人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将适时调整

实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既是个税改革亮点,也是难点。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旨在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更好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暂行办法出台前,相关部门已经以无方案征求意见方式广泛听取了全国各地专家学者、“两会”代表委员和群众代表的意见。按照暂行办法规定,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并非一成不变,将随着教育、住房、医疗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据悉,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将依法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今年9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表示,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是我国前所未有的重大税制改革。

李克强指出,第一,扣除范围和办法实施细则要具可操作性,最大限度避免政策理解和执行产生歧义,确保精准施策;第二,专项扣除方案出台后不会“固定死”,而会随着今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作动态调整;第三,确保扣除后的应纳税收入起点明显高于5000元,进一步减轻群众税收负担,增加居民实际收入,增强消费能力。

据新华社、中国政府网等

专家:定额扣除简便易行

“附加扣除调整或比起征点调整要频繁”

本报记者 王瑞超

新个税法明年实施后,折算到月收入的个税计算方式:应纳税所得额=月度收入-5000元(起征点)-专项扣除(三险一金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何谓专项附加扣除?它指的是,在计算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时,除了起征点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允许额外扣除的项目,如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租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费用。这是我国首次在个税

制度中引入专项附加扣除概念。

“我国在个税制度中设计专项附加扣除,这是改革中从无到有的突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简便易行很重要,这些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养老、房屋贷款等项目,采用设定标准扣除,这样在减轻纳税人民生负担的同时,很重要的另一方面便是做到了简便易行。”山东财经大学财税研究中心主任、财税专家潘明星教授指出。

以年轻人普遍关心的房租

为例,济南市和商河县租金扣除金额是否都按每月1200元?潘明星表示,“同在一个行政区域内按照同一标准扣除,也就是济南市整个范围内均按照每月1200元扣除,以商河县为例,虽然租金比济南低很多,但扣除标准一致,这对于减少市中心拥挤、人员分流意义重大。”

业内人士称,本次专项附加扣除细则明确,百姓关注的重点领域均有涉及而且标准明确,尤其对当前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最大限度地减轻负担,同时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有重要意义。

可以设想下,漂在大城市的年轻人至少有租房项可以扣除,上有老下有小的中年职场人则可以扣除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可以说这六项专项扣除件件关系到老百姓的工作、生活大事。因此,大部分个税纳税人都会有一项或者两项,甚至最多五项全部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假设你在城市里租房,家中有俩孩子需要抚养,有老人要赡养,同时你在进修学历,根据记者测算,除大病医疗附加扣除和其他极其特殊情况外,根据符合四项专项附加扣除标

准,即享受最高扣除额度,应当这样计算:1000×2(子女教育)+400(继续教育)+1200(租房)+2000(赡养老人),总计5600元。

如果你的月收入(扣除“三险一金”后)在1万至两万之间,按照不等的抵扣标准,万元以下几乎不用交,万元以上的交税空间也被大幅缩减。

潘明星指出,我国首次在个税制度中引入专项附加扣除概念,专项附加扣除会随着经济发展水平不断调整,预计比个税起征点的调整要频繁。